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"12 北新债"2018 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债券摘牌日: 2018年12月17日
- 债券兑付登记日: 2018 年 12 月 18 日
- 债券到期日: 2018 年 12 月 19 日
- 债券兑付兑息日: 2018 年 12 月 19 日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、"公司")于 2012年 12月19日发行的 2012年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(简称"12北新债"、"本期债券"、债券代码 112139)至 2018年12月18日将期满6年。根据本公司"12北新债"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和《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》有关条款的规定,公司将于2018年12月19日支付"12北新债"本金及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18日期间的利息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: 2012 年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: 简称为"12 北新债", 代码为"112139"。
- 3、发行总额:人民币 4.8 亿元
- 4、债券期限:6年(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)
- 5、票面利率及面值:本期债券的利率为5.78%,面值为100元/张。
- 6、债券起息日: 2012年12月19日
- 7、债券付息日: 自 2013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 计息年度的付息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)。



- 8、债券兑付日: 2018 年 12 月 19 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 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。
- 9、担保情况:本期公司债券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- 10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: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,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,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。
- 11、上市时间及地点: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 - 12、年付息次数: 1次

二、本次兑付兑息方案

按照《2012年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,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.78%,每手(面值 1,000.00 元)的本期债券兑付本息为: 1057.8000000 元(含税)。扣税后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: 1046.2400000 元;非居民企业(包含 QFII、RQFII)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派发 1057.8000000 元。

三、本期债权摘牌日、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

- 1、债券摘牌日: 2018 年 12 月 17 日
- 2、债券兑付登记日: 2018年12月18日
- 3、债券兑付兑息日: 2018 年 12 月 19 日

四、本期债券兑付、付息对象

本期债券兑付对象为:截止 2018 年 12 月 18 日(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)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: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)登记在册的全体"12 北新债"持有人。

五、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

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本息兑付。

在本次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,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金及本次利息足额划





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。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,通 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金及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(由债券持有 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)。

六、摘牌安排

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2月17日摘牌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 市规则(2015年修订)》,本期债券将于到期前2个交易日摘牌,即于2018年 12 月 1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。

七、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

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:

1、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规、规定,本期债券 个人(包括证券投资基金)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,征 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%。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 税 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》(国税函【2003】612号)规定,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 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,就地入库。

2、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》(国税发[2009]3号)、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(2018)108号)等规定,2018年11月 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,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(包含QFII、RQFII)债券 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3、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,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。

八、本次付息相关机构

(一)发行人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6-17 层

联系人: 陈曦

电话: 0991-3631208

传真: 0991-3631269

邮政编码: 830011

(二) 主承销商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姐 2 号凯恒中心 B座 2 层

联系人: 焦希波、彭资源

电话: 010-85130499、85156431

传真: 010-65608440

邮政编码: 100033

(三) 托管人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

联系人: 赖兴文

住所: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

25 楼

电话: 0755-25938000

传真: 0755-25988122

邮政编码: 518031

特此公告。

